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班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80927019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班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乘客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每次事故每一乘客的身故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